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维护健康水生态、保障国家水安全，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治水管水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总书记指出，保障水安全，关键要转变治水思路，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方针治水，统筹做好水灾害防治、水资源节约、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环境治理。总书记强调，要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坚持系统观念，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更加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同时对科学开展水土保持、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守护好密云水库等做出重要指示。

落实新时期治水思路，水利部要求全面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推动人水和谐共生；以提升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核心，复苏河湖生态环境；优化水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有效维护河湖健康生命。近年来，有关省区市陆续制定出台文件或规划，推动河湖复苏以及美丽河湖、幸福河湖、生态健康河湖建设。

十八大以来，特别是近年来，北京市全面践行新时期治水思

路，紧紧围绕解决“大城市病”中的水问题，持续加强城乡水环境治理，扎实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坚持用生态办法解决生态问题，全面建立河湖长制，解决了一大批长期困扰治水的老大难问题，有力推动了水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地下水超采治理成效突显，五大河流贯通入海，密云水库蓄水创历史新高，告别“有水皆污”“有河皆枯”，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全市地表水还清向好，优美河湖成为新名片。

水是生态之基，是北京最脆弱、最敏感、最受社会关注的生态要素，随着首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品质的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的需求更加迫切，对优美水生态环境的向往更加强烈、需求更加多元。为深入推进用生态办法解决生态问题，健全水生态空间管控体系，促进河湖栖息地保护修复和生物多样性，推进以水为脉的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规范各类水生态保护修复活动，引导科学开展水土保持和点面源污染防治，进一步增强水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保持的系统性、整体性和科学性，切实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北京市水务局组织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二、总体思路及主要内容

水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保持工作涉及面广，需要多部门多领域多学科协同，为增强文件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意

见》重点聚焦加强水生态空间管控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强化水生态保护修复的系统性整体性、加强监测评价、完善政策机制等内容。《意见》共包括七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包括指导思想、主要原则和工作目标。强调要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治水从改变自然征服自然向调整人的行为和纠正人的错误行为转变，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积极践行用生态的办法解决生态问题。同时要求立足北京自然禀赋、地理格局和发展阶段，坚持以流域为单元、以水系为脉络，科学系统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提出了“尊重自然、保护优先，系统治理、流域统筹，规划引领、机制创新，政府主导、社会共治”的原则。同时明确了2025年和2035年工作目标。

第二部分是科学划定水生态空间与功能分区。为进一步加强水生态空间用途管控和不同功能分区水生态保护修复奠定基础。

第三部分是系统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立足生态系统整体性流域系统性，着眼于统筹河湖自然岸线和连通性保护、生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从加强流域系统保护修复、加强河湖水系生态保护修复和加强城市河湖生态化运行维护三个维度，提出引导性要求。

第四部分是强化监督管理。包括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强化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两个方面。强调要建立完善河湖生态空间基础信息台账，本着尊重历史、尊重自然规律的原则，分区分段制定

河湖水生生态空间差异化管控要求，建立负面清单制度。要求建立完善水土保持制度体系，积极引导土地使用者、经营者、承包者全面落实水土保持主体责任。

第五部分是加强监测评价。包括加强水生态健康监测评价和水土保持监测评价。

第六部分是完善政策机制。包括探索建立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不断完善相关财政与项目支持政策等三方面，结合落实国家出台的相关改革政策文件要求，着力完善推动水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保持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体系。

第七部分是加强组织实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科技支撑、完善考核评估和推进社会共治四方面。

三、起草过程

北京市水务局成立了《意见》起草小组，在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系统梳理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工作要求的基础上，认真总结国内外有关水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保持的经验做法，结合本市有关科研成果、示范案例和管理实践，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管理对策和引导政策。文件起草期间多次咨询相关专家学者和社会人士，听取意见建议，经多轮修改完善形成《意见》征求意见稿，并已经征求本市水务系统各单位、市相关委办局、16个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意见。